

第三節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供需調查研究分析

本部份之研究結果，包括對於成人教育之單位，調查其目前及未來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國民成人教育情形；及對於師學身心障礙者，調查其成人教育需求情形，並將兩者資料分析比較之。

一、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之規畫首先需了解市場供需情形。亦即了解有多少機構願意提供學習的機會，以及有多少人口願意參與學習。根據本研究所調查的 268 個機構當中，百分之三十二（85 個）的機構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但是也有將近六成（59%，159 個）的機構沒有意願提供。

表 4-3 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團體之性質

性 質	總對象現況(N=268)		有意辦理者現況(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國小補校	28	10%	16	19%
國中補校	63	24%	16	19%
成人教育基本研習班	4	1%	11	13%
成人教育資源中心	57	21%	5	6%
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53	20%	0	0%
空大或函授學校	15	6%	0	0%
殘障福利機構	95	35%	14	16%
殘障福利團體	57	21%	5	6%
職業訓練中心	65	24%	4	5%
特殊學校	59	22%	4	5%
財團法人	82	31%	12	14%
社教館	9	3%	7	8%
總計	587	219%	94	111%

*複選題

至於有意願辦理的機構以國中補校（20%，17 個）、國小補校（19%，16 個）和殘障福利機構（16%，14 個）。雖然這和回收的問卷有關，但也顯示這些單位比較關心失學身心障礙國民的成人教育（見表 4-3）。

至於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學習意願，根據本研究資料顯示，只有 11%（66 人）有意願就學，其餘的 88%（554 人）並沒有就學的意願。這個現象事實上就和一般的失學成人很相似。

表 4-4、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意願與就讀意願之比較

意願	供應意願		就讀意願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意願	85	32%	66	11%
無意願	159	59%	554	88%
未答	24	9%	8	1%
總計	268	100%	628	100%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997），目前台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有九十九萬四千七百多人，然而目前正在就讀國小補校的也只有二萬四千多人，約是不識字總人口的 2%，有此可見就其就學意願相當低。因此如何引發學習者的學習意願是相當重要的問題。

二、目前我國成人教育機構中，仍以提供一般成人教育活動為主，惟亦有部分機構招收身心障礙的學習者，其障礙類型以肢體障礙和智能障礙為多，其次是多重障礙和自閉症者。至於表達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

者成人教育的機構，也傾向依序以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多重障礙和自閉症等為主要的服務對象（見表 4-5）。

而將來有意願接受成人教育之失學身心障礙者依次為肢體障礙者（27 人，41%）、多重障礙者（16 人，24%）、智能障礙（12 人，18%），供需之間尚稱平衡，部份類別則是供過於求的現象，可能失學者未能獲得相關資訊，或需要其他支持服務，需再做深入一些探討（見表 4-5）。

表 4-5 供應機構之服務對象現況與有意就學者殘障類別之比較

對 象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N=268)		有意辦理者現況(N=85)		有意就學者(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般成人	215	80%	63	74%		
智能障礙者	40	15%	20	24%	12	18%
肢體障礙者	40	15%	20	24%	27	41%
聽覺障礙者	21	8%	9	11%	4	6%
語言障礙者	17	6%	10	12%	1	2%
情緒障礙者	13	5%	8	9%	0	0%
學習障礙者	14	5%	7	8%	1	2%
視覺障礙者	18	7%	8	9%	1	2%
自閉症者	24	9%	13	15%	1	2%
多重障礙者	27	10%	15	18%	16	24%
身體病弱者	15	6%	6	7%	2	3%
*其它	2	1%	1	1%	1	2%
總 計	446	166%	180	212%	66	100%

*複選題

*其它係指：顏面傷殘。

三、由於成年期的年齡層分佈很廣，因此成人的身心發展情形有一些差異，這些差異將影響提供者及受教者的意願。根據統計，目前成人教育機構受教對象以年齡層在 41 歲至 50 歲的居多（217 人，81%），其次依

序為 31 至 40 歲 (204 人, 76%), 51 至 60 歲 (19, 72%), 18 至 30 歲 (187 人, 70%), 其中有意願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的機構, 現在受教對象年齡層以 18 歲到 50 歲居多, 未來則傾向於以年齡較輕者優先。18 至 30 歲者占 75%, 隨著年齡遞增, 提供機構的百分比隨之遞減, 而願意提供 60 歲以上者則只有 32%。反觀受教者情形, 根據調查, 有意願接受成人教育的, 39% 年齡在 18 歲到 30 歲, 其次是 41 歲到 50 歲 (13 人, 佔 20%), 而值得注意的是 60 歲以上仍有意願接受教育的則佔 17% (11 人), 這也顯示出提供者和受教育者看法上的落差 (見表 4-6)

表 4-6 供應機構之服務對象年齡層與需求對象年齡層之比較

年齡層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供應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供應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8 歲~30 歲	187	70%	70	82%	64	75%	-7	26	39%
31 歲~40 歲	204	76%	71	84%	61	72%	-12	7	11%
41 歲~50 歲	217	81%	70	82%	54	64%	-18	13	20%
51 歲~60 歲	193	72%	60	71%	38	45%	-26	9	14%
61 歲以上	161	60%	46	54%	27	32%	-22	11	17%
總計	962	359%	317	373%	244	287%		66	100%

*複選題

四、對於學習成就的認可上, 目前成人教育機構有 64% 提供畢業資格證書, 27% 提供結業證書。但是未來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 則傾向提供結業證書 (73%), 其次才是畢業證書 (59%), 這或許和機構提供較多的短期進修課程有關。至於受教者的看法, 其文憑的需

求上，和提供者有較大的差距。根據統計，希望獲得畢業證書與結業證書者（均為 21 人，32%）比例相同，而超過三成的失學身心障礙者不在意是否有文憑（見表 4-7）。

表 4-7 供應與需求學歷證明之比較

學歷證明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畢業證書	165	250%	47	55%	50	59%	+4	21	32%
有結業證書	72	109%	29	34%	59	69%	+35	21	32%
無結業證書	43	65%	15	18%	3	4%	-14	10	15%
其它	11	17%	4	5%	2	2%	-3	4	6%
未答	0	0	0	0	0	0		10	15%
總計	291	441%	95	112%	114	134%		66	100%

*複選題

*其它係指：研習卡、不需要。

五、課程是教學的核心，也是影響成人參與學習活動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所調查的成人教育機構中，以提供國中小補校課程及成人基本生活技能課程及基本教育課程居多，其次是休閒社會課程及職業訓練課程。而有意願提供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現在以提供休閒和社會課程（47%）、基本生活技能課程（39%）及職訓課程（34%）居多，未來將依序以基本生活技能課程（68%）、休閒及社會課程（61%）、以及職業訓練課程（53%）為優先（見表 4-8）。

而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所反應的課程需求又是什麼呢？根據統計，39%需要職業訓練課程，33%需要基本生活技能課程。由此可見失學身心

障礙者極需實用課程，一方面得以就業謀生，一方面得以提昇其生活自主的能力。

表 4-8 供應與需求課程內容之比較

課程內容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國小課程	94	35%	24	28%	23	27%	-1	16	24%
國中課程	67	25%	20	24%	17	20%	-3	16	24%
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98	37%	20	24%	41	48%	+21	12	18%
休閒及社交課程	88	33%	40	47%	50	59%	+12	12	18%
基本生活技能課程	79	29%	32	38%	58	68%	+30	22	33%
職業訓練課程	49	18%	27	32%	42	49%	+17	26	39%
其 它	7	3%	5	6%	4	5%	-1	4	6%
總 計	482	180%	168	198%	235	276%		108	164%

*複選題

*其它係指：成長團體、復健、親職教育、手工藝等。

六、由於身心障礙者在行動自主性上較一般人低，因此就學的方式及學習的地點，對他們而言是相當值的關心的問題。以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學員就學大都以通勤為主（90%），極少數有提供住宿（10%），即使有意願提供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目前情況也是如此。至於未來如果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的話，82%的機構也僅能以通勤為主（82%），不過在交通車的提供上則有顯著的增加，亦即從 7%，增加為 26%（見表 4-9）。

表 4-9 供應與需求辦理地點之比較

辦理地點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通勤	235	88%	73	86%	70	82%	-4	29	44%
交通車	23	9%	6	7%	21	25%	+18	17	26%
住宿	28	10%	14	16%	14	16%	+21	8	12%
老師到家指導	3	1%	1	1%	5	6%	+5	19	29%
遠距方式	4	1%	2	2%	9	11%	+9	5	8%
其它	1	0%	1	1%	0	0%	-1	0	0%
總計	294	110%	97	114%	119	140%		78	118%

*複選題

*其它係指：教師至機構內授課。

至於受教者的需求，則有 44%仍同意以通車為就學方式，但是有 29%的人表示希望老師到家指導。但是願意提供至者樣服務的機構只有 6 個 (7%)，這是供需間較大差異的地方。由於師資和經費均相當有限，將來也許有必要訓練一些義工來擔負到家指導的工作。

與就學方式相關的問題是上課的地點。由於回收問卷以國民中小學間辦成人教育的機構居多，因此顯示目前成人教育機構提供上課的地點也集中在國民中小學裡，分別佔 49%和 25%。即使是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未來上課的地點也是以國民中小學為主。至於學習者希望上課的地點，根據調查資料顯示，以國民中學為首 (佔 29%)，其次是國民小學 (佔 27%)。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有 20%的有意願就學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希望以職業場所為上課地點 (見表 4-10)。這是目前

國外相當重視的模式，亦即結合職場與成人基本教育的實施，值得我國在規畫失學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之參考。

表 4-10 供應上課地點與需求上課地點之比較

上課地點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國民小學	127	47%	16	19%	13	22%	+3	18	27%
國民中學	69	26%	16	19%	16	27%	+8	19	29%
大專院校	7	3%	11	13%	4	7%	-6	5	8%
社教館	8	3%	5	6%	6	10%	+4	7	11%
圖書館	8	3%	0	0%	4	7%	+7	7	11%
文化中心	8	3%	0	0%	3	5%	+5	4	6%
教堂或廟宇	9	3%	14	16%	3	5%	-11	5	8%
社區活動中心	12	4%	5	6%	9	15%	+9	12	18%
社區成教育中心	22	8%	4	5%	6	10%	+5	8	12%
職業場所	13	5%	4	5%	11	19%	+14	13	20%
農(工、漁)會	2	1%	12	14%	1	2%	-12	3	5%
失學成人的住所	4	1%	7	8%	9	15%	+7	13	20%
其它	22	8%	3	4%	6	10%	+2	5	8%
總計	311	116%	97	114%	91	154%		119	180%

*複選題

*其它係指：高中職、幼稚園、教師住所等。

八、在特殊教育強調融合教育理念中，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需情形是如何呢？根據調查統計，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班級成員組成方式仍以一般成人和身心障礙成人分班居多，僅有 11%班級中有身心障礙者。而將同類身心障礙者集中教育的有 9%，不同類別身心障礙混合教學的有 7%。至於將來有意願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則有 60%傾向採融合教育的作法。不過也有 35%的機構認為應該把同類身心障礙成人自成班

級上課。

至於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學習者的需求是什麼？根據統計，69%有意願求學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希望能採取融合教育的方式。不過仍有將近三成（29%）希望以同一類身心障礙者組成班級教學（見表 4-11），同一類身心障礙學習者也許是比較方便老師教學，對學習者的好處也許是比較能有同理心，但對學習是否有幫助則需深入探討。

總之，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有關班級的組成，供需之間的看法算是相當接近。

表 4-11 供應班級組成方式與需求班級組成方式之比較

班級組成方式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般成人	198	74%	56	66%	未問	未問	24	36%	
一般和障礙成人	30	11%	15	18%	51	60%	+42	22	33%
同類障礙成人	23	9%	12	14%	30	35%	+21	19	29%
各類障礙成人	18	7%	11	13%	12	14%	+1	5	8%
總計	269	100%	94	111%	93	109%		70	106%

*複選題

九、目前成人教育機構上課時間以夜間居多（佔 76%），一方面能兼顧成人學習者的職業生活，另一方面是比較能獲得家人的支持。根據調查，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目前有 75%是利用夜間辦理成人教育，至於未來為身心障礙者學習活動提供仍以夜間為主（佔 65%），不過也有 35%願意利用白天，25%願意利用暑假來施教。

然而對於大部份行對不方便的身心障礙者而言，他們希望的上課時段是什麼呢？根據調查，希望在白天全天的有 41%，另外 19% 希望在上午，35% 希望在下午，由此總計，希望利用白天上課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事實上有 95%。而僅有極少數的人希望利用夜間或寒暑假（見表 4-12）。如果要利用白天施教，又要借用國民中小學的資源，將來有關地點的安排與義工的培訓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表 4-12 供應上課時間與需求上課時間之比較

上課時間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白天全天	66	25%	31	36%	32	35%	+1	27	41%
上下午半天	42	16%	18	21%	29	31%	+10	12	19%
夜間	173	65%	59	69%	13	66%	-3	23	35%
週末	49	18%	15	18%	56	22%	+4	6	9%
暑假	15	6%	6	7%	19	26%	+19	3	5%
寒假	10	4%	6	7%	22	19%	+12	3	5%
其它	1	0.4%	0	0%	0	0%	0	1	2%
總計	356	134%	135	158%	171	183%		75	116%

*複選題

十、教學過程中的班級人數對學習者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會有一些影響。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教學的情形，仍以大班級教學居多（68%），而小組教學則佔 37%，至於一對一教學的只有 4%。那些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機構也是如此。不過未來實際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時，98%的機構反應將會以小組教學來施教，對身心障礙成人的學習需求比較能夠滿足。

至於有意願就學的學習者，則有 52%反應希望能以小組教學，可是也有三分之一的人（32%）需要一對一個別教學。身心障礙者個別差異很大，一對一教學自然有其需要性，對於這百分之三十二的需求，提供者只有 18%有此意願，顯然供需間有些落差，如何在小組教學中顧及個別差異是未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探討的問題。

表 4-13 供應教學型態與需求教學型態之比較

教學型態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辦理者 未來意願(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對一個別教學	11	4%	8	9%	17	20%	21	32%
小組教學	93	35%	39	46%	80	94%	34	52%
大班教學	165	62%	50	59%	6	7%	15	23%
其他	17	6%	0	0	1	1%	0	0%
總計	286	107%	96	113%	102	120%	70	106%

*複選題

十一、一般成人學習者有豐富的生活經驗為學習的基礎，成人學習者有立即應用所學的需求，這些特性在教學方法設計中，必須考量的。然而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中仍以傳統式的演講為主（佔 79%），所幸，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則以實作練習（82%）為主要的教學方法，不過仍有（72%）以演講式為主。但是對於有意願就讀的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學習者而言，實作練習是他們最需要的教學方式（52%），當然仍有 35%需要演講式的教學（見表 4-14）。如果就前面學習者對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來看，實作練習的偏好是有其意義的，這資訊都是提供

表 4-14 供應上課方式與需求上課方式之比較

上課方式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演講式	19	72	6	72	2	35
小組討論	14	54	4	52	1	18
實作練習	19	71	7	87	3	52
參觀訪問	8	31	2	32	1	15
看電視或聽錄音帶	11	44	4	48	1	24
其 它		3				5
總 計	74	277	24	291	9	148

*複選題

十二、成人學習者由於身兼多重角色。因此在參與學習活動時所需要的支持系統也較多，而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學習者所需要的服務有哪些？根據調查，有意願就學的身心障礙成人學習者需要的服務依次為交通、學雜費補助、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義工個別輔導課業等。然而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對身心障礙成人所提供的服務以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74%）和學雜費補助（32%）為主，其他的服務則非常有限。至於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基本上也是以安全環境和學雜費，這二項服務為主。從以上的分析，要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了原有的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和學雜費補助外，還需要加強交通服務和義工個別輔導。

表 4-15 供應服務措施與需求服務措施之比較

服務措施	供應調查				需求調查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有意就學者 (N=66)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交通服務	3	12	1	13	2	38
住宿服務	2	10	1	13		14
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	18	70	6	73	1	29

然而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對身心障礙成人所提供的服務以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74%）和學雜費補助（32%）為主，其他的服務則非常有限。至於有意願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的機構，基本上也是以安全環境和學雜費，這二項服務為主。從以上的分析，要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了原有的安全方便的學習環境和學雜費補助外，還需要加強交通服務和義工個別輔導。

十三、在有限的資源下，成人教育的辦理必須考量資源整合問題。而資源整合的途徑之一就是與其他機構團體合作。目前調查的成人教育機構中 67%並沒有和其他單位合作（見表 4-16）。

表 4-16 是否與其他機構或團體合作辦理成人教育

是否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否	181	68%	58	68%
是	70	26%	23	27%
未答	17	6%	4	5%
總計	268	100%	85	100%

至於將來可能合作的單位 40%傾向和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合作，不過也有 34%表示要與殘障福利機構、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合作。從這些結果可以看出，大部份的成人教育機構傾向於與研究單位合作，以發展其服務模式（見表 4-17）。

表 4-17 與其他合作機構或團體之現況與意願

機構或團體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與意願 百分比差數
	次數	百分比	現況(N=85)		未來意願 (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農會	2	1%	0	0	9	11%	+11
財團法人	7	3%	4	5%	24	28%	+23
私人補習班	1	0.4%	0	0	2	2%	+2
民間團體	17	6%	8	9%	28	33%	+24
特殊學校	1	1%	0	0	21	25%	+25
空大或函授學校	0	0.4%	0	0	6	7%	+7
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4	0	1	1%	34	40%	+39
職訓中心	4	2%	1	1%	32	38%	+37
殘障福利機構	4	2%	2	2%	29	34%	+32
殘障福利團體	3	1%	3	4%	20	24%	+20
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2	1%	1	1%	29	34%	+33
其 它	23	9%	10	12%	5	6%	-6
總 計	70	26%	30	35%	239	281%	

*複選題

十四、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除了研究工作加強外，承辦機構究竟還需要哪些協助呢？

表 4-18 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團體所需要的協助

協 助	總現況(N=268)		有意辦理者(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改善學習環境的硬體設備	143	53%	48	56%
調整課程教材與教法	108	40%	34	40%
提供特殊教育的師資	116	43%	43	51%
提供所需經費	164	61%	60	71%
成立資源教室	68	25%	29	34%
提供輔具	70	26%	32	38%
提供專業人員	103	38%	40	47%
提供義工	69	26%	32	38%
提供宣導，鼓勵社區參與	118	44%	44	52%
總 計	959	358%	362	426%

根據調查顯示，61%的機構需要經費上的支持，53%需要改善學習環

境的硬體設備，43%需要宣導鼓勵社區參與的協助，同時也有 43%需要
 提供特殊教育的師資。此外像調整課程教材與教法、提供專業人員、輔
 具、義工，都是機構所需要的協助（見表 4-18）

十五、教師是教學過程中的靈魂，從上面各機構反應的需求也顯示師資
 問題的重要性。就實務而言，目前一般成人教育機構中 78%是有普通教
 育教師，29%有技藝教師，而僅有 20%聘有特殊教育教師。至於有意願
 辦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機構也以普通教師為主（佔 68%），僅有
 26%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見表 4-19）。由此可見，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
 必須加強培育之。

表 4-19 有意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成人教育機構團體的師資

師 資	總現況 (N=268)		有意辦理者 現況(N=85)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普通教育教師	208	78%	58	68%
技藝教師	77	29%	40	47%
特殊教育教師	54	20%	22	26%
其他	24	9%	13	15%
總 計	363	135%	133	156%

*複選題